

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6年郟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烟叶电能烘烤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烤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奥斯康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油浸式变压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巨高嘉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8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项目公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奥斯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1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泰州奥斯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